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特别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或"集团公司")登记持有的焦作鑫安37,130,822股非流通股,以及依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给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增持但尚未过户的10,818,741股非流通股,除承担股权分置改革法定承诺外,特别承诺如下:

①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焦作鑫安股份和已裁定尚未过户的焦作鑫安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②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在焦作鑫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后12个月内,将向焦作鑫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将其拥有的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76%股权、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88.24%股权、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经营的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业务相关资产注入焦作鑫安,注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规定需要回避的除外),以优化焦作鑫安资产质量,恢复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第①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该承诺第②事项已履行完毕。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所持全部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集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限售期承诺如下:

1、集团公司登记持有的上市公司焦作鑫安37,130,822股非流通股,以及依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给集团公司增持但尚未过户的10,818,741股非流通股,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集团公司对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向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主营业务和资产整体上市及其补偿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集团公司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一)特别承诺

1、集团公司力争通过对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实施改革、改组、改造,加强管理,转换机制,全面提升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的资产质量、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使之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的两年内,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注入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提议召开专门审议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注入上市公司事项的股东大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将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的业务和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或通过其他资产和业务整合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使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要求。

2、集团公司将积极清理上市公司外的集团公司所属的其他资产的遗留问题,整合上市公司外的其他相关业务和资产,使之符合上市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的两年内,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其他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提议召开专门审议其他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事项的股东大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将上市公司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业务和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

3、集团公司保证所属的条件不成熟、不符合、不优质、不相关的业务和资产不进入上市公司,切实保障进入上市公司业务和资产的质量,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的两年内,实现集团公司的出版、印刷、发行、物资贸易等完整产业链的业务和资产的整体上市。

(二)补偿措施

补偿措施生效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两年内,如果中原出版集团公司不能达到以下条件,将作出送股安排:

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及其他相关业务和资产达不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中原出版集团公司不能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及其他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没有提议召开专门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没有向中国证监会按规定申报审核通过后的申请文件,或没有通过其他资产和业务整合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使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要求。

送股安排具体如下:

1、送股数量:集团公司将以自己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送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除集团公司之外的所有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10,650,597股(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集团公司外的上市公司其他所有股东持有的106,505,972股数计算每 10 股持股将获得 1 股的送股)。

2、送股股权登记日及实施时间:送股股权登记日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的两年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送股股权登记日后的次一个交易日内执行集团公司的送股安排。

3、送股对象:送股对象为在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除集团公司之外的所有股东。

4、送股实施保障:集团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办理变更登记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送股股份10,650,597股并予以锁定,直至实施送股或送股安排到期后未触发送股条件。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5日将涉及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及其他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2013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05号)。

(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盈利预测结果及其补偿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本集团公司作为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本次向本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过程中,本集团公司拟以拥有的出版、印刷、物资供应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拟认购股份的资产包括:大象社100%股权、科技社100%股权、海燕社100%股权、古籍社100%股权、美术社100%股权、文心社100%股权、文艺社100%股权、农民社100%股权、音像社100%股权、新华印刷100%股权、新华物资100%股权、汇林纸业76%股权、汇林印务88.24%股权、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相关净资产。

按照本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集团公司就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2010年、2011年、2012年期内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集团公司承诺本次交易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26,853,400.00元、127,179,700.00元、121,323,100.00元。

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2010年、2011年、2012年),上市公司拟购买之标的资产每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本集团公司将以本次交易所得到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00元回购本集团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在补偿测算期间,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截止当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补偿期内截止当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则本集团公司以上市公司回购本集团公司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本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总数285,262,343股。

若标的资产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在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本集团公司持有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票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锁定期满注销;此外,上市公司将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具体补偿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回购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净利润预测数总和:375,356,200.00元。

履行情况: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所实现的净利润均达到并超出了盈利预测目标,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集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本次向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集团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市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为此,集团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集团公司保证投入到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足额到位,并办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由上市公司对投入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集团公司不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集团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集团公司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集团公司保证通过合法程序推荐前述人员的合适人选,不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自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集团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集团公司及控股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房改费用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3、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集团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不出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集团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上市公司跟据其自身业务特点设立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结算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上市公司不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以上市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将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五)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一)对于上市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集团公司保证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集团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集团公司将促使集团公司全资持有或其持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二)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集团公司(并促使其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三)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集团公司正在履行承诺,无发现违反承诺的重大事项发生。

(六)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一)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拟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拟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印制、发行业务当中,将签订相关规范的合约,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和业务程序,各自独立结算代理出版(包括印刷制作)与代理发行的收入。并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监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此项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开和公正,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集团公司所属的河南出版产业园建成后,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其有关出版社的意愿,对于确需搬迁进入产业园的,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所有其他租赁园区的单位同等待遇。

(四)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五)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不占用上市公司的款项。凡是已占用的上市公司的款项,在本次重组方案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交割前全部清理完毕。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集团公司正在履行承诺,无发现违反承诺的重大事项发生。

(七)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各单位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物权属价值事项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本次交易已经纳入评估范围的进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中各单位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文心社	政六街临街房	34.96	19,953.75	5,066.72	24,320.00	16,538.00	226.4
2	文心社	库房(中)	510	196,415.51	91,364.16	270,240.00	170,251.00	86.34
3	文心社	门卫房	54.45	36,947.72	10,128.95	37,270.00	26,089.00	157.57
4	文心社	库房(东)	424.8	128,284.49	85,006.04	225,090.00	150,810.00	77.41
5	文心社	库房(西)	464.88	406,982.41	185,389.45	246,300.00	167,484.00	-9.66
6	文心社	仓库办公室	54.472	63,741.12	18,339.16	54,110.00	44,370.00	141.94
7	汇林印务	简易厂房	150	63,815.29	25,133.76	67,100.00	50,325.00	100.23
8	汇林印务	简易冷库(6.6*3.5)	23.1	86,000.00	63,068.10	86,200.00	73,270.00	16.18
9	新华物资	5#宿舍楼	414.05	253,880.00	102,558.25	338,690.00	209,988.00	104.75
10	新华印刷	彩印东耳房	120.35	10,350.15	517.51	69,600.00	22,272.00	4,203.68
11	新华印刷	彩印西耳房一楼	120.25	18,207.79	910.39	69,500.00	25,020.00	2,648.27
12	新华印刷	彩印东耳房二楼	120.35	26,424.88	1,321.23	69,600.00	30,624.00	2,217.84
13	新华印刷	临街简易连接房	675	59,659.92	21,033.91	112,100.00	105,374.00	400.97
14	新华印刷	纸毛房	136.8	195,541.76	142,289.20	225,700.00	176,046.00	23.72
15	新华印刷	卫生纸车间库棚	64.4	5,426.40	3,948.61	30,900.00	6,180.00	56.51
16	新华印刷	空压机房	10	3,443.56	2,505.76	5,000.00	3,350.00	33.69
17	新华印刷	烤版房	320	484,444.77	352,514.27	407,000.00	309,320.00	-12.25
18	新华印刷	原排字二楼		74,293.60	54,060.97	-	-	-100
19	新华印刷	冷却塔房	14	19,348.00	14,078.89	19,300.00	16,212.00	15.15
20	新华印刷	新配电房	95.5	251,556.25	183,049.08	263,700.00	221,508.00	21.01
21	新华印刷	简易纸毛房	152	3,752.52	2,730.58	31,500.00	9,135.00	234.54
22	中学生学习报	厂房	580	15,395.05	14,979.25	725,000.00	420,500.00	2,707
23	中学生学习报	生产用房	837	216,995.68	210,124.16	1,046,250.00	711,450.00	238.59
24	海燕社	汽车库	87.44	86,268.00	2,588.04	80,800.00	46,864.00	1,711
25	海燕社	储藏室	607.2	308,914.00	9,267.42	462,100.00	268,018.00	2,792
26	海燕社	传达室	38.44	37,925.00	1,137.75	37,400.00	22,066.00	1,839
27	海燕社	经三路地下室	1,430.76	2,325,205.40	2,285,867.19	2,352,200.00	2,305,156.00	0.84
28	本部	锅炉房	222	534,878.68	474,904.70	510,400.00	489,984.00	3.18
29	本部	配电室	1,248	3,180,948.23	3,151,653.13	3,193,600.00	3,129,728.00	-0.7
30	科技社	图书仓库	2,100	1,013,256.00	966,777.92	1,018,100.00	946,833.00	-2.06
合计			11,110.20	10,128,255.93	8,482,314.55	12,079,070.00	10,174,765.00	19.95

集团公司已承诺:保证上述进入上市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建筑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产权争议,不存在抵押或减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使用。对于该等房产目前不具备办证条件的,力争在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完毕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过户至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如逾期仍未办理完毕或该部分房产若因被相关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被处以罚款而导致注入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

履行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7日将以上未办理房产证的30宗房按评估值10,174,765.00万元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

(八)公司关联方河南人民出版社于2010年8月18日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河南人民出版社

承诺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拟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拟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和减少河南人民出版社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九)公司关联方河南人民出版社于2010年8月18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河南人民出版社

承诺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人民出版社(承诺函简称本社)作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河南人民出版社与上市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社保证在2010年年底之前,调整和清理可能与进入上市公司的各个单位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产品,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如本社在进入上市公司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本社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进入上市公司各单位正在或已经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社保证在进入上市公司前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本社同时保证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本社将促使本社全资持有或持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三)凡本社及本社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各单位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社并促使本社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本社及本社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十)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进入上市公司的保留事业单位身份人员退休金补差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一)集团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各单位已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差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保留事业身份人员中,对于已退休人员养老金补差进行了预计,现值金额合计21,658,772.63元,暂挂其他应付款,相应扣减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价值。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各单位已退休人员补差金不足或多余部分,集团公司承诺:由集团公司承担或享有。

(二)集团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各单位在职人员养老金补差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中保留事业身份的人员中,对于在职人员养老金补差未进行预计,未扣减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价值。由于对未来将要支付的款项具体数字无法准确预计,且未来政策走向无法把握,未来的退休政策难以预见;故集团公司对此部分潜在负债未在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中进行预计。

为了完善相关手续以达到资产注入的要求和保障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各单位在职人员的职工利益,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承诺: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各单位在职人员未来养老金补差部分由集团公司承担。

履行情况:据豫人社函【2013】2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原出版集团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集团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相关问题由郑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按照文件重新核定养老金待遇标准,集团公司不再负责集团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相关问题。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该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4-00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承诺事项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三)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公司可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和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四)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和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末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履行情况

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75,785,7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7元(含税),2012年度分配红利47,305,004.46元。履行了分红规划的承诺。

因201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上述承诺事项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于2002年1月作出如下承诺:

1、国资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不进行、不增加与新疆城建相同或近似经营业务的投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新疆城建的经营业务形成竞争或者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国资公司若违背上述承诺,新疆城建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要求以该业务的市场价格或设立的成本价格二者之中较低者为原则,收购该业务项目。

2、国资公司将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新疆城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国资公司将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其与新疆城建之间的关联关系达成不利于新疆城建的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4、国资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目前经营的与新疆城建有竞争的业务,新疆城建可以行使优先发展权和优先收购权。

5、国资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如出售其与新疆城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新疆城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国资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该相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新疆城建的条件不逊于向其他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6、国资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如出售其与新疆城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国资公司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拟出售或拟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书面通知新疆城建,并尽快向新疆城建提供必备合理的资料。新疆城建可以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0天内决定是否行使相关的优先使用权或购买权。

【二】履行情况: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承诺执行,未发生与本公司主业同业竞争的情形,该项承诺长期有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有关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承诺事项: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新疆城建179,472,89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9年3月29日解禁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两年,即2011年3月2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股份。

【二】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禁售期到期后,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批准,已于2011年4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四、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公司就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三胞集团")及本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截止目前承诺方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现将其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追加承诺

(一)承诺内容

为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2008年8月27日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改后减持事宜做出特别承诺:

1、自2009年9月7日解禁上市流通的6340.7989万股宏图高科股份,自2009年9月7日起,继续锁定2年,至2011年9月7日,在此期间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

2、自2011年9月7日起,若宏图高科股价低于30元/股,三胞集团承诺不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按相应因素调整该价格)。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三胞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承诺1已履行完毕,承诺2 为价格承诺,无时间期限,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二、定向增发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 年3 月12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定向增发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源久房地产")三方于2008 年3 月18 日作出如下承诺:

三胞集团承诺:"就宏图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业务,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如给宏图高科或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今后的房地产业务将仅在现有范围内开展,直至销售最终完成或转让。其后本公司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业务。"

源久房地产承诺:"本公司今后的房地产业务将仅在现有范围内开展,直至销售最终完成或转让,其后在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该承诺旨在为避免同业竞争,无时间期限,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源久房地产为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待该项目楼盘销售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截至目前,承诺各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出现。

三、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锦泰期货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购置连锁物业的议案》以及《关于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物业的议案》,在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三胞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锦泰期货股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比发生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交易价格为22,000万元所对应之锦泰期货股权发生4,400万元及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全额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

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上述房产与本次转让价格相比发生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交易价格为19,800万元所对应之房产发生3,960万元及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全额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

2、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4日《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的议案》,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三胞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经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江苏银行股权与本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相比发生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评估值为50400万元所对应之江苏银行股权发生10,080万元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以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如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在宏图高科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触及承诺中相关条件,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四、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在此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做出如下承诺:

1、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3、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1、2、3的情况出现,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0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辖区内上市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前专项披露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并专门披露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按照通知中的要求,我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上市公司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和检查,现将统计结果披露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我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在上市